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補字第2053號

原　　告　陳添財

被　　告　中部汽車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張於正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退休金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本件原告起訴狀訴之聲明第1、2項係請求被告給付金錢，故此部分訴訟標的金額為11,964,369元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17,336元，訴之聲明第三項屬非財產權訴訟，應徵裁判費3,000元。再依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7條規定，勞工或工會提起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之訴，暫免徵收依民事訴訟法所定裁判費之2分之1，而原告請求給付工資部分，共為4,892,089元（計算式：930,654＋3,789,670＋137,412＋34,353＝4,892,089），得暫免徵收依民事訴訟法所定裁判費之2分之1，即24,755元，故僅先行徵收第一審裁判費95,581元（計算式：117,336＋3,000－24,755＝95,581）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裁判費95,581元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18　　日

民事第三庭　　法　官　黃建都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如對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核定部分不服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新臺幣1,000元。其餘部分，不得抗告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18　　日

書記官　王綉玟